公司代码:688205　　公司简称:德科立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科立	68820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张勋
电话	0510-85347006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电子信箱	info@taclin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2,693,270.26	2,136,270,721.72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0,858,460.16	1,889,296,589.93	1.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9,188,563.56	432,684,587.55	-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2,062.48	70,377,812.07	-3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25,738.30	68,966,229.13	-5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439.48	67,178,253.89	-10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9.97	减少7.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6	-4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6	-48.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	6.58	增加3.3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43	24,741,406	24,741,406	24,741,406	无	0
钱明聪	境内自然人	11.17	10,870,740	10,870,740	10,870,740	无	0
平潭曙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3	5,478,570	5,478,570	5,478,570	无	0
兰忆超	境内自然人	4.34	4,218,499	4,218,499	4,218,499	无	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	3,863,094	3,863,094	3,863,094	无	0
无锡市曙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6	3,756,000	3,756,000	3,756,000	无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组合	其他	3.54	3,444,281	0	0	无	0
惠州汇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土鼎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9	3,107,910	3,107,910	3,107,910	无	0
沈良	境内自然人	2.68	2,603,725	2,603,725	2,603,725	无	0
湖北凯赛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赛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6	2,395,119	2,395,119	2,395,11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沈良系钱明聪之姐妹的配偶的姐子,沈良与钱明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5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5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79,7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5,409,21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353,98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苏公W[2022]B0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8,458,300.1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56,605,300.1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2023年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3,980.82
加:未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的IPO发行费用	964,826.71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277,942.1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19,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2,116,000.37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26,448,969.26
减:手续费支出	534.9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56,605,300.10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2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331,605,300.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480824	募集资金专户	18,632,273.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80100100222968	募集资金专户	153,096,168.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60078801700000694	募集资金专户	154,214,014.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10122001189731	募集资金专户	5,662,843.10
合计	–	–	331,605,300.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625,000,000.00元。2023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品种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期6个月t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0	6个月	1.20%-3.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期3个月t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3个月	1.20%-3.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729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181天	1.50%-3.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730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	89天	1.00%-3.05%
小计	–	–	625,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19,000,000.00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3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2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601.80	4,435.83	-55,564.17	7.39	2024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344.03	391.96	-17,608.04	2.18	2024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	否	–	6,435.40	6,435.40	1,900.00	1,900.00	-4,535.40	29.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03,000.00	109,435.40	109,435.40	14,845.83	16,727.79	-92,707.61	15.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及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建成达产。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50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682　　公司简称:锦和商管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72,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95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形成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和商管	603682	锦和商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WANG Li(王立)	严一丹	
电话		021-52399283	021-52399283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	
电子信箱		dongban@jinhe.sh.cn	dongban@jinhe.sh.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27,815,841.19	5,263,068,354.48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9,832,968.35	1,123,775,084.83	7.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7,585,995.22	520,665,715.36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66,445.94	63,270,797.76	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9,045.93	37,019,807.26	-1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96,906.28	243,979,898.86	2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5.45	增加1.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0	274,050,000	0	无	0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18,900,000	0	无	0
邵华均	境内自然人	0.95	4,495,216	0	未知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12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49	2,293,500	0	未知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雅13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48	2,246,800	0	未知	
上海同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2,100,168	0	未知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2	1,989,300	0	未知	
施峰	境内自然人	0.37	1,750,000	0	未知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33	1,570,000	0	未知	
马泉斌	境内自然人	0.30	1,436,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8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72,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950,000.00元（含税）。如在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66,445.9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0,683,885.02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72,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950,00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部市场环境、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部市场环境、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部市场环境、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玉萍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续越界创意园房屋拆除补偿周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续越界创意园房屋拆除补偿周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66,445.9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0,683,885.02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72,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950,00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部市场环境、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部市场环境、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部市场环境、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续越界创意园房屋拆除补偿周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浦东”）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签署了《（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五》，经公司与广电浦东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延长原《（租赁协议）》所约定的补偿周期延长至2027年8月31日，每年补偿金额如下:2024年补偿金额5,730.93万元，2025年补偿金额5,642.36万元，2026年补偿金额5,642.36万元、2027年补偿金额4,071.59万元，合计金额为21,087.24万元。上述补偿按季支付。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续越界创意园房屋拆除补偿周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郁敏珺、郁敏琦、张杰、陆静维进行回避表决。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女士控制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广电浦东存在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即根据前述《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广电浦东对田林路140号地块内（越界创意园）房屋进行拆除并新建办公楼，支付公司补偿款5831.76万元（未经审计，含税），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该事项尚需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7月10日，广电浦东、上海广电创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签署《租赁协议》，公司整体租赁广电浦东持有的田林路140号越界创意园物业并经营管理该园区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因广电浦东在田林路140号地块内（越界创意园）拆除部分房屋、新建办公楼，广电浦东与公司根据2007年《租赁协议》约定，于2016年4月、2017年8月签署《（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建设期间广电浦东对公司因拆除重建而受到的影响进行补偿。该事项已经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广电浦东对田林路140号地块内（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即园区内28号楼）进行拆除并新建办公楼，广电浦东与公司根据2007年《租赁协议》约定，于2019年10月签署《（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建设期间广电浦东对公司因拆除重建而受到的影响进行补偿。该事项已经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9日，广电浦东与公司根据2007